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 公告

###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2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同意變更經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股份回購專戶2022年回購股份用途的議案》的回購股份用途，由「用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股東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辦理股份註銷相關手續。2025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畢上述26,600股回購股份註銷手續。本次註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1,641,221,583股減少至1,641,194,983股。

鑑於公司已辦理完成上述股份註銷相關手續，董事會同意將註冊資本由1,641,221,583元人民幣減少至1,641,194,983元人民幣，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除根據上文所述因減少註冊資本而修訂公司章程之外，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i)更新公司章程並使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規定；(ii)使公司章程更加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要；及(iii)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監事崗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原有監事會行使的職權，將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承接，原監事會監事職務自然免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事項之前，監事會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